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5日，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国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沈国军发行 72,319,201 股股份、向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2,344,139 股股份、向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9,875,311 股股份、向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3,250,207 股股份、向程少良发行 32,252,701 股股份、向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0,174,563 股股份、向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9,925,187 股股份、向王水发行 24,937,65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